

雁峰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债券项目-疫情防控能力建设

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疫情防控能力建设

主管部门：雁峰区卫生健康局

委托单位：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
目录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	3
（一）评价对象	3
（二）评价目的	3
二、基本情况	3

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财预〔2020〕10号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湘办发〔2019〕10号、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衡办发〔2021〕13号）等相关政策要求，于2024年05月07日至06月30日期间对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了绩效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

（一）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-疫情防控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按照雁峰区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，对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-疫情防控能力建设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考察项目立项、管理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的管理及执行情况，通过评价达到为以后年度债券项目预算、遴选、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，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由雁峰区财政局拨付1,000,000.00元给雁峰区卫生健康局，该资金用于衡阳市口腔医院提质改造项目，由于该

项目一直未启动，2023 年 7 月 18 日衡阳市口腔医院开展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2023 年 9 月 8 日，项目小组对三家设计公司进项遴选，确定顾刻京造设计公司为此项目进行初步设计，以上内容为衡阳市口腔医院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，暂无其他项目相关资料。截止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，该笔资金 1,000,000.00 元尚未使用，属于沉淀资金，因此无法予以绩效评价。